**附件1、「基層醫療機構感染管制查核基準及評量說明」(草案)**

| **項次** | **查核基準** | **評量說明**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(一) | 落實感染管制措施，並對發燒或疑似感染之病人採取合適之隔離措施 | 1. 張貼明顯告示，提醒就醫民眾與陪病者，若有發燒或/和呼吸道症狀請配戴口罩候診。 2. 對發燒或疑似感染之病人有詢問並記錄TOCC(旅遊史、職業別、接觸史及是否群聚）之機制。 3. 應遵循標準防護措施及依照傳染途徑(空氣傳播、飛沫傳播、接觸傳播等)，採取適當感染管制對策。 |
| (二) | 應有充足且適當之洗手設備，確實執行手部衛生 | 1. 依照診所設置標準規定，設有濕洗手設備(包括肘動式、踏板式或感應式等非手控式水龍頭、液態皂、手部消毒劑及擦手紙)；並備有方便可及且數量足夠之酒精性乾洗手液 2. 醫療照護人員在：(1)接觸病人之前、(2)執行清潔/無菌操作技術之前、(3)有暴露病人血液體液風險之後、(4)接觸病人之後、(5)接觸病人週遭環境之後，應確實洗手（洗手包括濕洗手及乾洗手）。 |
| (三) | 配合主管機關對傳染病進行通報，並蒐集最新傳染病疫情，確實傳達與採取適當因應措施 | 1.訂有傳染病監視通報機制，有專人負責傳染病之通報。  2. 於診間或候診區張貼最新疫情防治文宣提醒就醫民眾。  3.取得最新疫情資訊，傳達診所內各相關單位；如有新興傳染病疫情或大規模感染事件發生時，應依照衛生主管單位的最新規定，規劃並執行相關感染管制處置作為。 |
| (四) | 工作人員確實遵守安全注射行為 | 1.以無菌操作技術在清潔乾淨區域準備注射藥品；應使用新的注射針和針筒進入藥瓶抽取藥品，不可將針頭留置於藥瓶上重複抽取藥品，且病人使用過注射針和針筒不可重複使用。  2.注射針、針筒、注射藥品使用的管路(tubing)和轉接器(connector)等，只能使用於單一病人。  3.單一劑量包裝或單次使用的小瓶裝、安瓿裝、瓶裝、袋裝靜脈注射藥品僅限單一病人使用。  4.多劑量包裝的藥品在開封後應標註開封日期，並應依廠商說明使用，超過開封後可使用期限應立即丟棄；若廠商說明書未載明開封後可使用期限，則最長不可超過28天。  5.多劑量包裝藥品如果要提供不只一位病人使用，應集中存放在清潔乾淨區，避免交叉汙染。 |
| (五) | 工作人員清楚了解暴露血液、體液及尖銳物品扎傷之處理流程 | 1.醫療單位有能安全處理感染性廢棄物及尖銳廢棄物的容器；且工作人員應明確知悉使用後的尖銳物品處理步驟。  2.有尖銳物品扎傷及血液、體液曓觸事件發生後之追蹤機制，並確實執行。 |
| (六) | 依實務需求備有合格之個人防護裝備，如：手套、口罩等 | 應依感染風險，尤其在有可能接觸或被病人的血液、體液、分泌物飛濺之風險時(例如：進行採血或靜脈穿刺、或處理血液、體液等檢體時)，穿戴符合實務需求的個人防護裝備，如：口罩、手套、工作服、眼臉防護裝備(護目鏡或面罩等）、隔離衣（必要時要有防水功能）等。 |
| (七) | 確實執行衛材/器械之清潔、消毒、滅菌等管理 | 1.定期清潔並確實消毒照護環境、設施及儀器面板等；若設有兒童遊戲設備，每天應至少一次以能殺死腸病毒及諾羅病毒之消毒劑(如漂白水等)確實消毒(含所有玩具)，並留有紀錄。  2.執行衛材及醫療器械(包括軟式內視鏡等)之清潔、消毒、滅菌程序，應確實依照廠商建議與相關指引辦理，並訂有適當監測機制；若屬單次使用之醫療器材，不再重複使用。  3.監測衛材使用效期，不得使用及儲放過期物品。 |